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芜湖市弋江区澧港街道办事处 的 弋江区中央城 EF 区消防无水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弋江区中央城 EF 区消防无水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啦啦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

¹ 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啦啦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